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林筠宸  
電話：02-87711839  
傳真：02-27514523  
電子信箱：yuch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800123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署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108 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-救生員資格檢定安全講習」，請轉知所屬合格救生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立大學108年4月15日北市大水字第1086009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9條規定，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，經累計16小時以上複訓且合格及取得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文件者，於效期屆滿1個月前至6個月內之期間，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3年。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，救生員每年至少參加6小時機關或訓練機構辦理之相關安全講習活動。
- 三、本署108年度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舉辦北、中、南各一場安全講習活動，南區場訂於108年4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和平校區)-文學大樓B1小型劇場辦理，報名自即日起至108年4月21日(星期日)截止，詳情請見附件安全講習實施計畫。
- 四、相關活動最新消息可至本署救生員授證資訊網查詢，網址 <http://www.lifeguard.utapei.edu.tw/index.php>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海浪救生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、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
副本：本署全民運動組